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詞彙表	130
五年財務摘要	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敏生先生

鄭加霖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 (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 (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 (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黎智峰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黎智峰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萬吉工業區

萬吉北街4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s://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168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二零二四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5%。雖然二零二四年二季度、三季度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一度面臨較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但隨著二零二四年九月中央政治局會議部署了一攬子提振信心、激發市場活力的增量政策，社會經濟在四季度同比增長比三季度明顯加快，各行業生產和居民需求情況有所改善。

二零二四年，中國煙草行業在傳統煙草製品持續增長與新型煙草製品監管趨嚴的雙重背景下，呈現出複雜的發展態勢。中國煙草行業整體在二零二四年仍保持增長，但受控煙政策和健康意識提升影響，增速趨於平緩。國內控煙法規趨嚴，煙草稅提高、禁煙場所擴大等措施可能進一步抑制傳統捲煙需求。隨著民眾健康意識的增強，消費者對低害產品的需求推動煙草企業研發低焦油、低煙氣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以應對市場變化。

二零二四年地方政府財政仍然緊張，地方經濟的健康發展及社會公共服務的提供仍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為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中央財政部已從多管道統籌化債資源，推進落實一攬子化債方案，進一步加大化債支持力度，增加地方政府債務限額置換存量隱性債務，積極防範化解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143.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0.77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7.5%及169.0%。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香煙包裝業務在過去一年受到消費市場疲弱及中國煙草行業競爭激烈的影響。為應對這項挑戰，本公司迅速調整並實施優化管理策略等多項舉措，穩住了公司的核心業務。

隨著公眾健康意識的提升及控煙力度的加強對中國煙草行業造成的影響，香煙包裝業務核心客戶的需求有所下降，並對我們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香煙包裝業務收入及毛利率產生了負面的影響，導致分別下跌14.4%及3.2%。

在環境治理業務方面，隨著部份現有建設項目於本年度內逐步完工，環境治理業務收入較去年略有改善。然而，由於本年度僅獲得少量新的生態修復項目，而維護現有項目和取得新合約產生了額外成本，導致本年度毛損進一步擴大至28.99百萬港元。

由於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時對已完成項目的合約作出適當修改）以加快與地方政府的結算程序及項目資金的回籠，並與地方政府保持良好、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增加我們未來獲得潛在新項目的機會。

鑑於我們在二零二四年面臨來自環境治理業務中有財政緊張的客戶的較高信貸風險，且目前與交易對手的商業糾紛，因此本年度確認了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79.61百萬港元。

儘管地方政府財政支付能力較弱、財政資金及工程結算的內部審批流程冗長等為我們的經營管理帶來挑戰，但我們將靈活調整我們的管理策略，將這些對公司經營的影響降至最低。

再出發，展望未來

邁入二零二五年，我們將繼續秉承穩健經營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核心原則，致力於在核心產業中穩紮穩打。面對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將繼續堅持我們的經營目標，確保目標的實現，並在困境中尋求出路。

我們深知，未來可能困難重重。我們將在戰略決策時採取謹慎策略，以確保我們能夠妥善應對挑戰。此外，我們將不懈追求長期價值的創造，不斷探索新的增長機會，以實現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此過程中，我們將始終如一地展現企業的責任感和決心，確保在各種市場條件下保持業務的連續性和競爭力。

致謝

最後，本人亦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以及感謝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的支持。

主席
鄭毅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3,77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55,390,000港元減少約11,620,000港元或7.5%，以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77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180,000港元增加約69,590,000港元或約169.0%。

香煙包裝業務

於本年度，香煙包裝業務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消費市場疲弱、競爭激烈及主要客戶需求下降的不利影響。香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132,64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54,880,000港元減少22,240,000港元或14.4%。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香煙包裝材料銷售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86,877	65.5	86,384	55.8
接裝紙	31,132	23.5	49,098	31.7
框架紙	8,604	6.5	12,915	8.3
封簽紙	5,918	4.5	6,424	4.1
其他	105	0.0	54	0.0
總計	132,636	100.0	154,875	100.0

環境治理業務

於本年度，隨著若干現有建設項目的逐步完工，加上來自河道生態管養的收入，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11,03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60,000港元增加10,77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7,38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3,300,000港元），其中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約為36,26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7,250,000港元）、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毛損為28,99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毛損14,21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業務的毛利約為11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毛損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取得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增加24,95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港元）。年內，為加快與地方政府的結算程序及項目資金的回流，並與地方政府保持良好、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增加未來獲取潛在新項目的機會，本集團積極配合當地政府進行項目結算，並在有需要時對已完成項目的合約進行適當修改。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5.1%，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1.4%下降16.3%。此乃主要由於(i)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由於本年度獲得新的生態修復項目很少，但維護現有項目及取得新合約產生了額外成本，因而導致環境治理業務毛損增加所致。

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7.3%，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0.5%下降3.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香煙包裝業務的銷售額下降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分銷成本約為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930,000港元增加7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41,23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5,810,000港元），減少10.0%或約4,580,000港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79,61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17,860,000港元增加約61,750,000港元，乃由於對與環境治理業務有關的財政緊張的客戶採用較高的預期虧損率，以及因目前與交易對方之商業糾紛導致該等款項可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而對若干特定結餘應用100%之預期虧損率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5,16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1,56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證券市場波動所致。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73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8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5,62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0,770,000港元）。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1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融資收入淨額41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8,93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82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因修改合約及取得環境治理業務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增加而減少，導致撥回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77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180,000港元增加約69,590,000港元或約169.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通過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與資本增值潛在投資回報，考慮風險敞口及派付股息。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由於證券市場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上市證券淨虧損總額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0,29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虧損5,62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0,77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長遠而言，預期價格將隨著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回穩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阿里巴巴—SW (9988)	—	—	30,000	2,268
騰訊控股(0700)	—	—	5,000	1,468
融創中國(1918)	—	—	400,000	600
其他股本證券 (附註1)		1,236		2,451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1,260,972	5,447	1,260,972	7,681
中達安(300635)	—	—	715,489	9,933
天際股份(002759)	350,000	3,315	1,255,200	14,696
其他股本證券 (附註2)		3,163		11,708
		13,161		40,872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隻）。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隻）。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97,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200,000港元），營運資金盈餘為120,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63,3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3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37,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90,000港元），全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5,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40,000港元），其中25,2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7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美元計值。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93	5,4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084	(37,5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30)	(2,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4,747	(34,2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1	47,270
匯率變動影響	(1,262)	(6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6	12,341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10,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2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利率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3.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70%至4.00%）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按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08%）。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就以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制定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82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5,20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4,3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現金存款約37,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90,000港元），其中存款3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1,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港元）作為履約保函保證金，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信達檢測科技有限公司與三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名義代價人民幣3元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世恒瑞（廣東）科技有限公司的48%股權，該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活動（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

未來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仍將面臨挑戰。

香煙包裝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保持良好的聲譽，並尋求新客戶以擴大我們於香煙包裝材料市場的份額。

儘管創造更好的環境、推動綠色發展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處仍是中國政府的政策方向，但環境治理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仍困難重重。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探索生態修復項目的發展機會，並物色新污水治理項目，以擴闊我們的收入來源。

為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將繼續推行同心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努力尋求新的商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258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3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7,99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將持續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以及整體市況予以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信達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我們的主席。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胞兄及本集團項目經理鄭曉霖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的父親。

鄭敏生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信達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胞弟及本集團項目經理鄭曉霖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的叔叔。

鄭加霖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曾就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擁有逾8年的風險管理經驗。鄭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女兒、本集團項目經理鄭曉霖先生的妹妹及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侄女。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7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郝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給水排水工程專業。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郝先生獲美國的辛辛那提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頒授博士學位。郝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及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自一九七零年起，郝先生一直就職於清華大學，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全職教授。彼自一九九九年起成為環境科學與工程研究院院長。郝先生過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曾擔任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7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文憑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國際商業估值行政人員文憑。彼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領域具有廣泛經驗，尤其擅長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劉先生現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霍寶田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首席律師。霍先生擁有逾20年從事一般律師業務的豐富經驗，且非常熟悉商業法律。彼過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蔡肖文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持有華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獲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學（訴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蔡先生在中國獲得律師資格。彼曾任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宜華集團**」）的副總裁及風險控制董事。宜華集團為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978）及宜華健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000150）之控股股東。目前，蔡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暨南大學法學碩士生導師及廣東工業大學政法學院導師。

高級管理層

李志勇先生，63歲，為汕頭信達的副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負責所有營銷活動。李先生畢業於汕頭市商業局職工業餘中學。

李燦澄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汕頭信達廠長，負責接裝紙加工、印刷及包裝製造。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出任汕頭市兆華電業有限公司繪圖設計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畢華南理工大學開辦的經濟管理課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證書。

鄭曉霖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彼之主要職責包括參與本公司戰略規劃、管理日常運營、監督本公司承接的各個項目及評估關鍵績效指標。鄭先生二零一一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及媒體與傳播雙學士學位，並於美國馬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的胞兄及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侄子。

唐金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汕頭信達的財務總監，現為本集團中國區域財務總監。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唐先生為於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審計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黎智峰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秘書及授權代表。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曾於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文化

華禧秉承「誠信、和諧、卓越」作為其核心企業文化價值觀，竭誠為廣大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品質和優質服務。本公司願景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且重大決策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C.5.1條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於本年度，董事會僅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董事會認為舉行季度會議並無必要。相反，董事會會在需要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及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除上述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批准一名女性董事的任命，以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本年度，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以便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並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鄭敏生先生及鄭加霖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組成。於本年度，董事會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

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兼具重要而廣泛多元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讓董事會可充分有效管理本公司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表明了彼等擁有多元化之技能、經驗及資歷。

董事會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使本公司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的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和建議，並每年對該等機制進行檢討。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尋求合理需要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當董事希望尋求該等獨立專業意見時，公司秘書將作出必要安排。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並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作出日常決策。

本集團副總經理鄭敏生先生負責管理業務運作，包括採購、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管理、法律及商界積累豐富專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及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亦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促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及管理層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並以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實現及維持不少於10%的女性成員為目標。為開發董事會潛在女性繼任者的管道，本公司將(a)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具有性別多樣性；及(b)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拔彼等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70%男性對約30%女性（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男性對約30%女性）。

提名委員會已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經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於年內已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要求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載述及披露如下：

目標及範圍

本公司認識到擁有合資格及稱職董事會對於實現最佳公司戰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提名政策列明適用於新委任及重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提名的甄選標準、過程及程序。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提名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與董事會相輔相成**
考慮到董事會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及技能矩陣以及董事會需求，候選人應可補充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長。
- (b) **業務經驗、董事會專長及技能**
候選人應有能力作出正確的商業判斷，並於董事職務方面擁有備受認可的成就及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c) 承擔

候選人應能投入充足時間以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其中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加入職儀式、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特別是，如提議的候選人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上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則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所給出能投入充足時間參加董事會的原因。

(d) 資格

候選人須讓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其有品格、經驗及誠信，能證明其擁有與董事相關職位相匹配的能力水平。

(e) 獨立性

擬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須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將特別注意以下情況：

- i. 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長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應在該決議案所附的文件中說明對長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仍屬獨立身份並應重選連任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董事會的討論。
- ii. 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長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予股東的文件中以記名方式披露長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長短。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1. 委任新董事及更換董事

- (a) 倘董事會決定須委任額外董事或更換董事，其將透過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轉介。
- (b)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名由股東推薦或提議提名的候選人作為參選董事會的被提名人。
- (c) 在作出推薦後，提名委員會可將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提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可委任該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以供選舉或重選（如適用）。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a)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應予以考慮，倘認為合適，則建議有關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於股東大會前，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退任董事規定資料的通函。
- (b)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遞交期間將(i)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有關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意願的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送呈公司秘書。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以寄發補充通函的形式告知全體股東。

董事之間的關係

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的叔叔。

執行董事鄭加霖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侄女。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裨益。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服務，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戰略性決策帶來獨立判斷及作出寶貴貢獻。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保留甄選及核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之職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所有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的任期超過三年。

董事的專業發展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後，會接獲一份涵蓋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與運營的一般了解的入職介紹資料。對於董事的法定角色及責任，本公司亦會安排與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及時告知董事有關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鄭加霖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向本公司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於本年度，董事鄭毅生先生、鄭敏生先生、鄭加霖女士、郝吉明先生、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均已閱讀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規則及規例變更的資料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通常一年召開兩次常規會議，亦會於需要在董事會層面就特定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鄭毅生先生	3/3	1/1
鄭敏生先生	2/3	1/1
鄭加霖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郝吉明先生	1/3	0/1
劉國雄先生	3/3	1/1
霍寶田先生	3/3	1/1
蔡肖文先生	2/3	0/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明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及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貢獻。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任何重大或特殊財務事項；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載於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及員工資歷與經驗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審計計劃。此外，審計委員會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值得關注的問題（若有）。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劉國雄先生 (主席)	3/3
霍寶田先生	3/3
蔡肖文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退任董事及新委任董事的服務合約。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劉國雄先生 (主席)	2/2
霍寶田先生	2/2
蔡肖文先生	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 (董事會主席) 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 (其中包括) 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考慮續聘董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之相關實施以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續聘退任董事及委任女性董事的提名及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鄭毅生先生 (主席)	2/2
劉國雄先生	2/2
霍寶田先生	2/2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鄭敏生先生及郝吉明先生為董事，以供其提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在作出該提名時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並適當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此外，為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經考慮鄭加霖女士的資歷、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後，建議董事會委任鄭加霖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包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披露。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企業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鄭毅生先生 (主席)	1/1
鄭敏生先生	1/1
劉國雄先生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問責及審核

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半年度及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8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服務費用，並認為相關服務並不會對彼等的獨立審計工作產生不利影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及相應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313
其他（包括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協定程序及其他非審計服務）	13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並致力於實施有效而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架構，並且致力評估、加強及維持有關架構，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有效監控，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與安全。本集團設有清晰界定的營運架構，訂明職責範圍及指定權限，協助董事會維持妥善的監控環境。已清晰界定責任、權限及問責性的組織架構。本集團已設計程序以(i)防止不恰當使用資產；(ii)存置正式會計記錄；(iii)確保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iv)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財務報表失實陳述，並偵測到本集團管理系統的潛在失靈，且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該制度僅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重大不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本公司已妥為遵守風險及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有關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內部審計審閱及有關評估的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重大不合常規的情況或缺陷須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垂注，惟已就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制度提出合適建議。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傳佈內幕消息。倘某一消息被釐定為內幕消息，則該消息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快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在全面披露內幕消息之前，有關消息將嚴格保密，且僅會向真正需要知曉的僱員作出披露及由該等僱員處理。董事會將就任何疑問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時披露的股息政策，股東將獲派付不少於任何年度綜合可供分派純利的35%作為股息。董事會目前無意改變該政策。然而，股息宣派、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包括其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及
- (v)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僱員黎智峰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培訓要求。

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因此透過不同渠道與之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為企業通訊，當中包括公告、通函、新聞稿、中期報告及年報。所有企業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該等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實用的討論平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本公司採用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讓股東能迅速及平等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信息，以便彼等能夠了解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定期財務報告及所有市場公告傳達給股東。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如下：

- 回答股東的查詢及要求
- 提供企業通訊，以促進股東理解
- 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相關資料
- 為股東大會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及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年度，經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後，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步驟及處理收到的查詢（如有），股東通訊政策被認為是有效及充分的。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的單獨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繳足股本且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寄送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乎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通訊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緊隨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登載。

股東可隨時致函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並送交公司秘書或填妥本公司網站提供的查詢表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了解其權利的更多詳情。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知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在經營層面的重要性。在追求產業發展、優良產品品質和優質服務的同時加入環保理念、環保管理和社會回饋的規範要求，努力強化環保科技領域的技術運用到企業的實際生產當中，同時注重與國內外專業組織、機構的合作，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符合業務區域綠色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規定及要求。

董事會肩負制訂、監管及披露ESG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管董事會下設的ESG管理小組，全面處理本公司的ESG事宜，同時肩負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生產運營期間對環保指標的把控。ESG管理小組負責統籌推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工作，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管理目標，持續完善ESG事務及風險的管理，並通過定期匯報確保董事會獲知ESG管理目標、計劃、執行情況及風險處理，保證ESG管理的有效性，以反映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層同心協力在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及表現的同時，亦承擔了評估和識別與ESG事項有關的風險的責任，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得到適當和有效的運行。在業務實踐中，董事會及ESG管理小組根據內部控制和審核程序，定期審查ESG管理目標執行情況，及時進行優化調整，以確保ESG管理目標的完成，並盡可能保證所呈列的資料和數據準確可靠。ESG管理小組成員亦會定期與相關部門舉行ESG執行情況匯報會，以監督及管理ESG管理目標的有效推行及實施，並適時作出檢討及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嚴格遵循指引中所要求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原則。其中企業管治部分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乃本集團內部統計與分析的結果；除另有披露外，本報告所用之統計方法和關鍵績效指標，與去年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佔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信達及弘東治理，其主要業務分別是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有關ESG的管理方針、策略以及量化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等的相關資料，於本報告中的相關部分詳細列出。

持份者與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持續與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保障彼等權益，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與其保持密切的關係。

持份者組別、彼等期望及彼等與本公司的溝通渠道如下：

持份者	期望	接觸與溝通
股東	有效的管理及運作模式 良好的內部財務管理程序 有效的運營成本及風險控制能力 快速準確披露企業重要信息 公司業務可持續穩定增長 股價、派息可持續穩定增長	股東大會 任命國際品牌會計事務所作為集團核數師 定期、及時的公告和報告 重大投資（項目）公示 企業官方網站公告與交流
員工	穩定的工作週期 具有競爭力的薪酬 具有挑戰性的發展平台 高標準的工作環境 和諧的工作氣氛 完善的員工福利 職業健康保障	員工代表大會及座談會 簽訂勞動合同、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及商業險 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提供針對性的能力培訓和發展機制 提供安全，經過認證的工作環境 組織員工節日關懷和活動 定期組織員工體檢提供工作

持份者	期望	接觸與溝通
客戶	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清晰 明確的服務標準 嚴格遵守客戶合約條款 嚴謹保障客戶權益	與客戶簽訂協議 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 建立嚴密品質追溯機制 樹立企業品牌保證
政府與監管部門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配合監管檢查工作 及時申報 按規定繳納稅費 廉潔商業行為 承擔香港上市公司社會責任	遵紀守法及配合監督工作 積極主動繳納應繳稅額 積極參加相關會議及課題討論
供應商	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穩定的回款保障 促進行業發展和交流	供應商定期評估和資料完善 建立採購詢價對比體制 製定廉潔合作守則 積極參加行業協會相關活動 與高校和高等科研機構交流合作
社會與民眾	組織、參與改善社區建設活動 促進社會長效發展 慈善公益	植樹減排

經過與持份者溝通及根據一般對本公司的相關程度／重要性評估，確定以下是本集團重要的議題：

A. 環境

A1：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保及污染控制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污水排放標準

- 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標準

- 《印刷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41616-2022)
- 廣東省地方標準《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5-2010)
- 廣東省地方標準《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排放標準》(DB44/2367-2022)

廢棄物排放標準

-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23)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20)
- 《固體廢物處理處置工程技術導則》(HJ 2035-2013)

污水排放政策

汕頭信達

1. 生產中無廢水產生，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合規排放。
2. 加強污水處理設施日常維護，確保生活污水處理後指標符合規定要求。
3. 污水管道與雨水管道嚴格分開，禁止將污水排入雨水管道。
4. 廢油、廢化學品等對環境會造成大危害的物品禁止倒入下水道，必須妥善存放在專門的容器中，由辦公室指定協作單位回收。
5. 各部門主管應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嚴禁將廢渣沖入下水道（如各種廢棄物、泥土、垃圾等）。
6. 設備部要對污水、雨水管道每年清理一次。

弘東治理

1. 沒有運行大型工業設備，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水產生。
2. 生活中所產生的廢水主要是廚房廢水，經廚房過濾設備處理後排入污水管。

廢氣排放政策

汕頭信達

1. 設備部負責對各車間排出的廢氣量較多、對環境影響較大的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保養，現場須裝設有廢氣收集管道至廢氣處理裝置，以確保廢氣排放達到法規要求。
2. 辦公室負責對公司所有的汽車每年進行年審，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法規要求。
3. 每年委託第三方權威機構進行一次對廢氣排放的各項指標進行檢測。

弘東治理

- 1. 沒有運行大型工業設備，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氣產生。
- 2. 對公司所有車輛進行定期保養和年審，以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法規要求。

廢棄物排放政策

汕頭信達

- 1. 廢油、廢化學品等對環境會造成大危害的物品，必須妥善存放在專門的容器中，由辦公室指定協作單位回收。
- 2. 廢紙、打印廢紙等進行回收再利用，一般廢棄物集中存放，由園區統一定點定時回收處理。

弘東治理

日常運營中並無排放有害廢棄物，日常生活無害廢棄品每天下班前由保潔人員進行收集，並送至寫字樓指定回收位置集中進行回收。

A1.1 廢氣排放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汕頭信達

汕頭信達生產活動中並無直接產生廢氣排放，但因部分生產材料，比如：溶劑揮發的原因，將會產生苯系物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目前汕頭信達所有的生產車間與生產設備處均裝有廢氣收集處理裝置，實現污染源排放即時收集，確保源頭治理。廢氣收集後，通過旋轉式蓄熱氧化爐(RTO)廢棄處理系統燃燒，使其有害物質含量大大降低，經第三方具有資質的機構檢驗合格後，達到有關環保標準才予以排放。同時，汕頭信達也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已通過專家評審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廢氣排放種類	廣東省地方標準限值 (附註1) (單位：排放濃度， 微克／立方米)	二零二四年 第三方檢驗數值 (單位：排放濃度， 微克／立方米)	二零二三年 第三方檢驗數值 (單位：排放濃度， 微克／立方米)
揮發性有機物	120	11.8	11.4
苯	1	0.47	0.52
甲苯與二甲苯	15	0.051	0.055

附註：

- 1. 參照廣東省地方標準《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5-2010) 表2第二時段平均印刷排放限值。

於本年度內，汕頭信達的廢氣排放濃度，均在法定標準範圍內。

弘東治理

弘東治理在運營、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CO₂) 排放

二氧化碳排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液化燃油氣	0.35	—	0.35	1.00	—	1.00
電力	2,939.48	90.78	3,030.26	3,123.00	108.88	3,231.88
汽油	18.54	24.55	43.09	24.10	43.31	67.41
柴油	3.16	19.10	22.26	5.10	24.36	29.46
總計	2,961.51	134.43	3,095.94	3,153.20	176.55	3,329.75

* 1斤液化燃油氣≈3.1013公斤CO₂；1度電≈0.997公斤CO₂；1升汽油≈2.254公斤CO₂；1升柴油≈2.63公斤CO₂。

上述主要是企業生產、公務過程中的設備和交通運輸工具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還有企業員工生活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例如廚房和員工宿舍熱水器等）。

二零二四年，汕頭信達產量相比去年有所下降，能源消耗總體較去年下降約6.1%；弘東治理由於項目有所減少，同時通過優化設備開機時間，能源消耗總體比去年下降23.86%。整體而言，本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達到了去年設定下降1%的目標值。二零二五年，若整體業務量維持穩定的情況下，二氧化碳排放量目標值設定為同比下降1%。

氮氧化物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汽油	0.1735	0.2298	0.4033	0.2258	0.4084	0.6342
柴油	0.0108	0.0654	0.0762	0.0144	0.0975	0.1119
總計	0.1843	0.2952	0.4795	0.2402	0.5059	0.7461

* 1升汽油產生21.1克氮氧化物；1升柴油產生9克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排放

硫氧化物排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汽油	0.0024	0.0032	0.0056	0.0032	0.0057	0.0089
柴油	0.0094	0.0566	0.0660	0.0125	0.0845	0.0970
總計	0.0118	0.0599	0.0716	0.0157	0.0902	0.1059

* 1升汽油產生0.295克硫氧化物；1升柴油產生7.8克硫氧化物。

二零二四年，汕頭信達氮氧化物排放下降23.27%，硫氧化物排放下降24.84%，主要是因為出差和接待頻率降低，公車使用量相對去年減少。弘東治理氮氧化物排放下降41.65%，硫氧化物排放下降33.59%，主要是項目完工及前期踏勘數量的減少，公車使用量降低。整體而言，本年度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排放量達到去年設定下降1%的目標值。二零二五年，若整體業務量維持穩定的情況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排放量目標值設定為同比下降1%。

A1.3 有害廢棄物排放

汕頭信達

在以往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活性碳、油墨液等固體廢棄物。隨著對現有廢氣治理設施工藝進行改造，現時的產品生產過程已不再需要使用活性炭，故年內無相應的廢棄物產生。

固體廢品名稱	二零二四年 (噸)	二零二三年 (噸)
廢活性炭	—	2.000
廢油墨液	3.761	4.200
總計	3.761	6.200

弘東治理

日常運作上並無產生有害固體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4 無害廢棄物排放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即廚房廚餘和辦公日常垃圾。

無害廢棄物名稱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汕頭信達 (噸)	弘東治理 (噸)	總計 (噸)
廢空桶	1.97	—	1.97	0.76	—	0.76
廢抹布	0.05	—	0.05	0.04	—	0.04
無害生活廢品	19.44	5.87	25.31	18.63	6.20	24.83
總計	21.46	5.87	27.33	19.43	6.20	25.63

A1.5 排放量目標及所採取的相應步驟

廢氣排放

排放量目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數據，確保廢氣排放濃度處於法定標準範圍內。

採取的步驟：

汕頭信達

- 設備部負責對各車間排出的廢氣量較多、對環境影響較大的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保養，現場須裝設有廢氣收集管道至廢氣處理裝置，以確保廢氣排放達到法規要求。
- 辦公室負責對公司所有的汽車每年進行年審，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法規要求。
- 每年委託第三方權威機構進行一次對廢氣排放的各項指標進行檢測。

弘東治理

- 沒有運行大型工業設備，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氣產生。
- 對公司所有車輛進行定期保養和年審，以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法規要求。

溫室氣體排放

汕頭信達

排放量目標：若二零二五年產值維持在本年度的水平，致力把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排放量環比降低0.5%。

採取的步驟：透過推行每年在廠區種植樹木加強綠化，減少排放，推動員工辦事出行時儘量拼車，減少用車數量等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弘東治理

排放量目標：致力把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排放量降低0.5%。

採取的步驟：在項目踏勘、檢查排水點等日常作業過程，提倡員工採用共享單車、電動車，減少汽車、機動車等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出差頻率，出差時盡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A1.6 處理廢棄物的方法、減廢目標及所採取的相應步驟

無害廢棄物

主要為生活垃圾，即廚房廚餘和辦公日常垃圾。生活垃圾會先由公司員工自行進行分類後，每日放置於指定地點，由物業保潔公司收取並統一處置，保持辦公環境的乾淨整潔。

排放量目標：無害廢棄物總量比上一年下降0.5%。

採取的步驟：嚴格執行公司《節能降耗控制規定》，鼓勵廢舊物品回收利用，物盡其能。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會集中存放在危險廢棄物倉庫，按《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進行管理，由公司委託有資質回收機構集中處理。

汕頭信達

排放量目標：單位產值排放量環比降低0.5%。

採取的步驟：加強物資材料使用管理控制，生產部將物資材料消耗控制在預算或定額範圍之內，加強材料使用監管。

A2：資源使用

資源政策：

節約用電措施

1. 機器檢修要關閉電熱源、動力源、氣源。
2. 非生產時間段要切斷機器的電源、氣源及排氣系統電源。
3. 提倡天氣預報最高溫度在28攝氏度以下時不開空調。每天上班時間做到無人時不開空調，開空調時不開窗戶。
4. 辦公室嚴格執行中央空調運行規定，夏季氣溫設置在26攝氏度以上。下午下班前30分鐘關閉空調系統。
5. 在天氣晴好光線充足時，應關閉室內照明燈具，充分利用自然光線，並做到無人時不開燈，下班時隨手關燈。午休期間如無人員加班需關閉室內照明燈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電梯系統節電。除公司領導帶領客人參觀外，廠區電梯不得載人。夜間車間無生產或假日停產，由保安關閉電梯電源。
7. 辦公設備節電。加強對電腦、列印機、複印機、傳真機、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的用電管理，減少待機消耗，盡可能即用即開，用完後關閉電源，下班前關閉辦公室總電源。
8. 河道治理設備嚴格根據業務需求定時開啟，非必要時間關閉，減少待機能耗。

降耗節水措施

1. 生產用料每年都有各方面指標審核，減少損耗。
2. 積極推廣使用節水器具，在洗滌過程中，適當控制水流量，做到隨手關閉水龍頭，發現滴漏現象應及時報修。
3. 利用所在地處於南方多雨的條件，通過園區景觀水池收集雨水並過濾後用於設備的循環冷卻用水，同時又利用其用於消防用水補充和日常綠化用水，盡量不使用自來水。

環境保護政策

1. 廢料管理
 - (1) 可再生或再利用的廢料，由公司指定人員收集，存放於指定地點，統一處理、銷售。
 - (2) 不可利用廢料：對會污染環境的廢料，一律放在指定地點，由專人統一處理。
2. 其他
 - (1) 在採購物資器材和辦公設備時，優先購買能耗低、國家認證的節能設備或產品、率先淘汰國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能耗設備或產品。
 - (2) 大力推行電子化辦公，盡量在電子媒介上修改文稿，使用網絡傳遞資料，降低紙張消耗，推行無紙化辦公。文稿用紙盡量做到雙面使用。重視使用過的信封、複印紙再利用，打印時盡量採用雙面打印。列印機、複印機、一體機的墨水、墨粉用完後，盡量使用可替裝，提高重複使用率。
 - (3) 提倡員工不使用一次性餐具，重用可循環利用的杯子及餐具，並做好消毒措施。
 - (4) 對部分可以重複使用送貨容器和包裝物進行回收使用，並使用更為環保的不含苯的膠水代替傳統膠水。

- (5) 汕頭信達利用南方多雨的條件，對雨水進行收集過濾後利用，用於消防用水補充和綠化用水；弘東治理倡導文明施工，在施工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 (6) 公司將節能降耗責任分解落實到各部門和各崗位，進行對應的節損考核和年度總評。
- (7) 營造良好氛圍，通過各種形式，深入開展節能降耗的知識普及工作，培養全體員工的資源憂患意識和勤儉節約習慣，形成「人人節約、事事節約、處處節約」的良好氛圍。

A2.1 總能源耗量及密度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種類	單位	密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汕頭信達	弘東治理	總計	汕頭信達	弘東治理	
電力	度／千瓦		2,948,320.00	91,053.00	3,039,373.00	3,132,045.00	108,877.97	3,240,922.97
液化石油氣	千克	580千克／立方米	112.00	-	112.00	420.00	-	420.00
汽油	升	0.7克／立方米	8,223.49	10,892.95	19,116.44	10,702.54	19,262.39	29,964.93
柴油	升	0.8克／立方米	1,200.00	7,261.60	8,461.60	1,600.00	10,835.10	12,435.10

汕頭信達

由於食堂已於去年改用天然氣，故本年度液化石油氣的消耗量較去年有所減少。

弘東治理

由於部分項目的完工交付，使得本年度電力、汽油和柴油的使用量較去年有所降低。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汕頭信達	弘東治理	總計	汕頭信達	弘東治理	
總用水量	噸	21,530.00	2,254.00	23,784.00	22,327.00	3,588.00	25,915.00

A2.3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相應步驟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節能省電，減少耗電。

採取的步驟：全面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節約日常用電、廠區照明根據日照長短調整自動開關時間、夏天冷氣放送控制在26攝氏度以減少能耗。

A2.4 求取水源上的問題、用水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相應步驟

汕頭信達

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問題。

用水效益目標：減少耗水，提升用水效益。

採取的步驟：通過利用雨水收集去澆溉公司綠化等措施，用實際行動貫徹推動節約用水的理念和文化，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弘東治理

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問題。

用水效益目標：減少耗水，提升用水效益。

採取的步驟：通過推動節約用水的理念和文化，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汕頭信達

本年度，汕頭信達所採用的主要包裝材料為可回收托盤和可回收保護紙板，總量約為54.6噸（二零二三年：約57.36噸）。

弘東治理

弘東治理業務主要是工程服務，沒有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有關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請見A1及A2所採用的政策和措施。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的業務活動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

A4：氣候變化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和項目處於中國東南沿海，故對業務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主要是颱風和暴雨天氣，本集團亦對此編製了相應的應急預案。

A4.1 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汕頭信達

颱風和暴雨對汕頭信達的包裝物運輸將會產生較大影響。汕頭信達持續關注天氣預報，盡量在晴天期間安排貨物運輸事宜，做好貨物的防水保護，並和運輸公司強調貨物防護的重要性。

弘東治理

弘東治理的項目主要是在戶外進行，故颱風和暴雨對項目建設影響較大。弘東治理持續關注天氣預報情況，在旱季加快施工進度，在颱風天和暴雨天不安排戶外項目施工，並提前對項目的建設現場做好相應防護措施。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明白員工是建立本集團的基石和重要資產，是建立可持續經營模式及締造長遠回報的關鍵元素。因此，本集團重視和維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給予員工關愛，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舒適及滿意的工作環境，實現與企業共同成長。

B1：僱傭

招聘及培訓

1. 本集團以公開公正的方式且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進行人才招聘，結合應聘者學歷、經驗、技能、資質和本集團的需要引進人才，實現本集團不斷追求創新與變革的目標。
2. 本集團致力於締造公平的工作環境，為使每位員工有平等的晉升機會，已訂立一系列評核程序，以便更客觀全面地評核員工表現，決定升任人選。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亦不會因申請人的身障影響聘用和晉升，讓身障人士也可獲得正常工作及晉升的機會。
3.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員工無法勝任現有崗位，將經過培訓或調崗進行調整。若該員工仍無法勝任工作，本集團將按照法律及相關規定終止雙方勞動關係。
4. 本集團按照政府規定為員工辦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

薪酬

1. 本集團員工來自中國不同省份，以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為薪酬原則，拒絕任何地域或性別歧視。本集團致力為每位員工提供發揮能力的機會與平台，並根據員工的職業知識、技能和具體工作表現為員工定薪。
2. 本集團參考集團整體業績以及市場環境來調整薪酬，激勵員工繼續奮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及規定，結合集團實際情況為全體員工制定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 1. 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或強積金；
- 2. 為從事一線作業的員工購買商業意外保險；
- 3. 根據企業績效發放相應的獎金和激勵；
- 4. 根據企業績效為員工提供節日禮品及年終獎品；
- 5. 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暑降溫藥品及飲品；
- 6. 不定期舉辦員工集體活動；
- 7. 定期安排特殊工種員工進行體檢；
- 8. 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服；
- 9. 為駐廠、駐項目部員工提供餐、宿條件或相應的津貼；及
- 10. 按企業實際情況，改善員工食宿條件、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

弘東治理

弘東治理頒布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員工手冊》，明確招聘、晉升、考勤、廉潔、獎懲、行為準則等員工應遵守的相關規定。

B1.1 統計員工總數

汕頭信達

本年度內，汕頭信達的僱員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汕頭信達在職全職員工共21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名），其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25	1	0.47	男	150	70.42	≤25	2	0.92	男	151	69.27
26-35	32	15.02	女	63	29.58	26-35	35	16.06	女	67	30.73
36-45	79	37.09				36-45	83	38.07			
46-55	70	32.86				46-55	72	33.03			
≥56	31	14.55				≥56	26	11.92			
總計	213	100.00		213	100.00	總計	218	100.00		218	100.00

弘東治理

本年度內，弘東治理的僱員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弘東治理公司在職全職員工共37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其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組別	人數	二零二四年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組別	人數	二零二三年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25	-	0.00	男	29	78.38		≤25	-	0.00	男	49	81.67	
26-35	13	35.13	女	8	21.62		26-35	30	50.00	女	11	18.33	
36-45	10	27.03					36-45	13	21.67				
46-55	10	27.03					46-55	10	16.67				
≥56	4	10.81					≥56	7	11.66				
總計	37	100.00		37	100.00		總計	60	100.00		60	100.00	

本年內，隨著部分項目的完工交付以及採用勞務外包服務，弘東治理對人員結構進行了優化，故員工人數較去年有所下降。

B1.2 統計員工流失比率

汕頭信達

本年度內，汕頭信達共有12名員工離職（二零二三年：8名），均位於中國，其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組別	人數	二零二四年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組別	人數	二零二三年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25	1	8.33	男	5	41.67		≤25	1	12.50	男	7	87.50	
26-35	-	0.00	女	7	58.33		26-35	3	37.50	女	1	12.50	
36-45	3	25.00					36-45	2	25.00				
46-55	5	41.67					46-55	1	12.50				
≥56	3	25.00					≥56	1	12.50				
總計	12	100.00		12	100.00		總計	8	100.00		8	100.00	

弘東治理

本年度內，弘東治理共有23名員工離職（二零二三年：11名），均位於中國，其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組別	人數	二零二四年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組別	人數	二零二三年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25	-	0.00	男	18	78.26		≤25	-	0.00	男	9	81.82	
26-35	15	65.21	女	5	21.74		26-35	1	9.09	女	2	18.18	
36-45	4	17.39					36-45	9	81.82				
46-55	2	8.70					46-55	1	9.09				
≥56	2	8.70					≥56	-	0.00				
總計	23	100.00		23	100.00		總計	11	100.00		11	1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生產安全，一直致力於維持和提升企業的相關標準及管理水平，建立了從方針制定、方案策劃、具體實施運行、檢查糾錯整改、方案實施成果評審管理、持續改進等一套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具體措施包括：

1. 持續改善和優化工作生產環境，加大配置安全生產勞保用具資金投入；
2. 每季度定期舉辦安全生產培訓，提升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理念；
3. 加強對機械設備的定期檢查保養，確保機械設施運行安全；
4. 嚴格把控對特種作業人員的僱傭管理，核對相應技能證明及上崗資格證明，並確保特種作業嚴格按照地方政府相關操作規範執行；
5. 設置醫療保健櫃，供應常規應急藥品和防暑降溫保健品，盡可能保障員工健康；
6. 定期安排員工進行必要的職業體檢，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有效預防和控制職業病害產生。

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均已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以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監視和測量程序》及《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測量控制程序》。

B2.1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在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內未有僱員因工亡故，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比率為零。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沒有發生工傷，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健康

1. 公司設立貫標小組，負責職業安全監視和測量。公司各部門負責協助貫標小組的監視測量工作。
2. 針對特種作業人員，公司定期進行員工職業體檢。檢查中如發現不良健康現象時及時進行工作調離。當發現職業病時，按職業病管理條例的要求對患者進行專項治療，直至康復，並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將員工調離原有工作崗位。
3. 貫標小組依據有關文件對職業健康安全參數進行監視和測量。測量的項目包括：機動車噪聲測量、生產設備噪聲測量，檢測結果應在規定的表格存檔。
4. 對職業健康安全運行進行監控。公司各部門定期對本部門的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情況進行檢查，確保部門的運作符合相關程序、基礎文件的要求。貫標小組對各部門的運行控制情況隨時進行監督檢查，檢查結果記錄在《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檢查記錄表》中。
5. 貫標小組對事故、疾病、事件和其他不良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的歷史證據進行分析，根據分析結論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

員工安全

1. 生產工作間佈局合理，保持清潔、整齊、對員工身體有傷害的作業必須有防護設備。在高溫、潮濕等危險的勞動場所，必須採取相應的有效防護措施。
2. 各種設備不得超負荷和故障運行，並做到正確使用，經常維護，定期檢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陳舊設備應有計劃的更換。
3. 電器設備和線路應符合有關安全規定，電氣設備應有可熔斷保險和漏電保護，絕緣性能必須良好，並有可靠的保護措施。
4. 易燃、易爆物品的運輸、貯存、使用、廢棄處理等，必須設有防火、防爆標誌，嚴格執行安全操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員工上崗前應經過培訓，並通過在職培訓強化其工作技能和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意識。對從事特殊作業工作人員必須持證上崗，必須進行經常性的安全培訓教育。
6. 貫標小組定期組織環境、安全檢查，具體方法按《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測量控制程序》實施。
7. 員工互相監護和監督，及時發現問題及風險，提出改進意見。

B3：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1. 公司制定了各個崗位相應的職責要求，並以此作為員工評價準則。
2. 編製培訓管理相關制度，使得培訓工作有依可尋。
3. 要求培訓部門培訓後要填寫《培訓記錄表》並及時上交辦公室存檔。
4. 外出培訓後，參加培訓人員均需寫培訓心得，連同有關培訓資料交辦公室存檔。
5. 不定期進行外出或請進式的質量教育或專業理論培訓。
6. 新職工必須先培訓（集中式或分散跟班式）後上崗。
7. 對轉崗人員，要先進行新崗位培訓，考核合格方可上崗。
8. 公司員工享有參加培訓的權利，也有接受培訓和培訓他人的義務。除了要求員工積極並配合參加公司和各部門組織的各項培訓外，公司提倡和鼓勵員工在提高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方面進行自主學習。

B3.1/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平均時數

年內，汕頭信達及弘東治理為各級員工設立了一系列高質量的技能培訓課程，為確保公司在管理、產品生產、安全操作和質量管控各個方面都走在行業的前端。

汕頭信達

本年度，汕頭信達為員工提供了共422人次（二零二三年：665人次）的培訓，總培訓時長合計30小時（二零二三年：76小時）。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類別	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性別	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僱員類別	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性別
高級管理層	3.08	2.46	男	69.67	2.02	高級管理層	0.45	4.0	男
中級管理層	33.41	2.01	女	30.33	2.16	中級管理層	33.23	2.0	女
其他員工	63.51	2.07				其他員工	65.32	2.14	
總計	100.00			100.00		總計	100.00		

於本年度內，汕頭信達的員工培訓活動詳情如下：

月份	培訓項目	時長	參加員工人數
1月	環保「一企一檔」政策培訓	2	6
2月	ESG填報培訓	2	1
3月	94.5mm白卡框架紙換國產紙生產培訓	2	12
4月	印刷工業大氣排放標準政策培訓	2	6
5月	材料廠機台安全生產操作培訓	2	70
	新進員工培訓	2	1
7月	消防演練	2	117
	接裝紙廠關鍵崗位專業技能培訓	2	62
8月	接裝紙廠機台安全生產操作培訓	2	59
9月	品質管制崗位培訓	4	9
10月	材料廠關鍵崗位專業技能培訓	2	70
11月	設備管理培訓	2	5
12月	內審員培訓	4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弘東治理

本年度，弘東治理為員工提供了共40人次（二零二三年：59人次）的培訓，總培訓時長合計131小時（二零二三年：136小時）。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類別	百分比	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性別	百分比	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僱員類別	百分比	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性別	百分比	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高級管理層	17.50	0.86	男	72.50	8.31	高級管理層	3.30	4.0	男	74.58	10.4
中級管理層	42.50	11.29	女	27.50	16.81	中級管理層	33.20	7.1	女	25.42	19.8
其他員工	40.00	14.25				其他員工	63.50	15.99			
總計	100.00			100.00		總計	100.00			100.00	

本年度內，弘東治理的員工培訓活動詳情如下：

月份	培訓項目	時長	參加員工人數
1月	汕頭市科技統計業務培訓	2	2
3月	安全員繼續教育	12	2
4月	消防安全知識培訓	2	10
6月	品質管制培訓	2	6
8月	建造師考前培訓	4	4
	河道管養技能培訓	2	6
9月	內審員考核培訓	4	2
11月	會計人員繼續教育培訓	60	4
12月	建造師繼續教育	45	2

B4：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按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婦女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製訂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其他與勞動標準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招聘過程中對每位新員工進行背景審查，確保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法規並避免誤聘童工。

本集團嚴格執行下列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1. 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應聘者的信息，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避免誤聘童工。
2. 在招聘過程中，嚴禁使用強迫、威脅、欺騙的手段迫使應聘者簽訂非自願的合同。
3. 在招聘過程中，嚴禁扣押應聘者的證件和資料。
4. 在招聘過程中，嚴禁收取應聘者任何招聘費用。
5. 在工作過程中，嚴禁刁難、威脅、脅迫、體罰等手段提出非法的工作要求。
6. 盡可能保證每月按時足額支付工資給員工本人，員工因公產生的費用盡快進行報銷。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法規的情況（二零二三年：無）。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本年度內，無任何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違規情況出現（二零二三年：無）。如發現此等違規情況，將立即組織人力進行核查，妥善處理相關人員，並嚴厲制止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及長久友好的合作關係，在供應商准入方面建立了調查與評價體系，建立了合格供應商名錄，並定期對供應商在供貨能力、產品質量、服務和誠信度等方面進行考核，以保證產品質量。供應商應根據產品質量、價格、送貨時效等準則進行甄選，並會優先考慮合作穩定的供應商。另外，在合格供應商方面建立備選供應商名錄，以備價格、產品質量等各方面的對比及緊急採購供貨方面的調備。

B5.1 供應商數目

汕頭信達和弘東治理的主要供應商分佈如下：

地區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汕頭信達 (家)	弘東治理 (家)	汕頭信達 (家)	弘東治理 (家)
廣東	9	8	9	9
浙江	4	—	4	—
上海	3	—	3	—
江蘇	5	—	5	—
黑龍江	1	—	1	—
陝西	1	—	1	—

B5.2 供應商管理及監察

供應商選擇程序：

1. 評估供應商基本資料、相關資質、經營許可證、經營狀況等信息；
2. 評估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產品或服務的標準符合公司採購要求；
3. 審核供應商產品生產合格證，第三方質量檢驗報告、運輸許可證等相關證件；
4. 評估供應商的送貨時效、付款條件、產品／服務價格、交貨週期等方面；及
5. 如可以，選擇三家及以上供應商進行對比，擇優選擇。

供應商的複審：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均符合公司供應商的選擇條件，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接受本集團每年的監督和複審。複審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基本企業情況、產品資訊、生產技術設備信息、服務質量、運維等方面是否繼續達到本集團合格供應商的要求。審核時由採購部門會同使用部門對供應商進行評分，列為A（80-100分）、B（60-79分）、C（0-59分）三個等級，評分為A級將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或維持其合格供應商的評級。對於審核時發現的問題，審核組會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進行整改，並予以記錄，必要時進行降級處理。如整改後複審合格，則繼續維持原有的供應商評價。如同樣的問題在一年內總計出現3次，則將認定為不合格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有（二零二三年：所有）主要供應商均順利通過複審。

B5.3 識別供應鏈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慣例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在供應商選取時，優先選擇取得環境質量標準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2. 汕頭信達在供應商選取時，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會進行驗廠，以確保其生產環境符合相關安全和標準的要求。
3. 弘東治理在勞務分包中，優先選擇具備勞務派遣資質的供應商，並要求勞務單位將勞務人員的資料上報、為勞務人員購買意外險、提供必要的勞務防護用具、禁止使用童工、禁止進行惡劣環境的作業、禁止超時作業等，並定期進行檢查。

B5.4 揀選供應商時促進使用環保產品的慣例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在與供應商日常的溝通中，盡可能使用線上溝通以及進行電子檔案簽署，避免產生額外的交通排放和紙張浪費。
2. 要求供應商應在採購和生產環境均應積極開展綠色環保活動，並定期進行檢查。
3. 在供應商的選擇中明確要求供應商在產品生產過程中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取得產品生產合格證，並具有經第三方質量檢驗機構出具合格證書及性能檢測報告，審視其是否符合環保要求，特別對於危化品不僅需要生產許可證，更需要產品運輸合格證明。
4. 汕頭信達盡可能對與供應商往來的原材料和產品包裝物進行重複利用，減少包裝物的消耗；同時，與供應商達成回收包裝物或殘次品協定，避免原材料浪費。

B6：產品責任

汕頭信達，作為一家具有強烈品牌榮譽和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其質量管理體系通過GB/T19001-2008及ISO9001:2008的認證。公司付運的產品均制定符合國家標準的內部管控以及標準，並定期經有資質檢測機構檢測合格。生產操作人員全部需要進行技術培訓，讓操作人員掌握工序技術要求，合格後方能上崗操作。生產過程中嚴格執行各生產流程控制規定，包括《過程控制程序》、《產品標識和產品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防護控制程序》、《糾正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另外，在完善的產品批次追溯制度下，任何產品都可以追溯到整個生產過程中每一階段，保證所交付的貨物的質量優良，同時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從原料採購、生產過程以及最終成品檢測和倉儲物流，充分保障公司的產品質量。在產品質量保障方面，公司始終保持對更好、更完善和更先進科學技術和方法的追求和提升，部分產品採用二維碼進行溯源管理，完善公司品質監控系統。同時，公司正更新線上監測，更好在生產過程中更好把控產品品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弘東環境，其主營業務為客戶提供水環境修復治理與綜合整理、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管理服務，其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的認證。公司在項目中標後，與業主簽訂工程合同和安全生產協議，明確了工程質量標準和保修範圍，並嚴格按照合同上的標準執行。項目班組的員工，進場前均經過三級的安全培訓，並經過相應的作業培訓後方能進場作業。在生產過程中，嚴格按照國家工程標準規範進行設計和施工，同時，執行公司內部《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糾正和預防控制程序》、《工程要求評審控制程序》等。工程項目尚未竣工驗收期間，積極配合業主所提出的合同範圍內優化、調整和改正意見，做好已施工工程的現場防護，保證工程達到竣工驗收的標準。工程進行運維期間，運維人員每天會對所負責的項目進行巡查，發現問題及時進行整改，確保所運維項目服務質量達到客戶的要求。

B6.1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的百分比

汕頭信達

於本年度，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二零二三年：無)

B6.2 企業生產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本年度內，未有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二零二三年：無)

應對方法：若接到投訴，相關公司立即組織人力落實情況，會在第一時間前往現場並組織人力落實考察記錄情況，積極與當事方溝通協調解決問題，作出相應的措施。

B6.3 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的慣例

為了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在內部形成了科技成果轉換和知識產權獎勵等管理制度，提高了員工的創新意識，為員工的研發和知識成果落地提供了平台和保障，同時依照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積極為已形成的知識成果申請專利，確保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受到法律的保護，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汕頭信達共授權的專利數達50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件)，弘東治理授權的專利數達37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件)。

B6.4 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汕頭信達

1. 產品生產全過程監控品質，即時監測品質情況，原材料、過程產品、成品嚴格按照《檢驗規程》進行檢定。
2. 質管部負責對品質問題投訴的原因調查、分析、糾正措施回復，並就預防效果進行追蹤反饋。質管部首先就投訴進行原因調查，並對顧客的貨品進行追溯，在事件處理妥當後填寫《顧客投訴處理報告》。
3. 營銷部負責售後服務、產品交期方面客戶投訴的調查、處理、糾正措施反饋。營銷部負責將《顧客投訴處理報告》回復給客戶，並轉發到各相關部門。
4. 技術中心負責和質管部處理客戶品質投訴、技術問題的改善及原因反饋。
5. 經批准退回的產品退回後暫放在指定區域，由生產車間做好標識隔離，並通知質管部進行覆驗。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客戶資料由辦公室統一管理，建立客戶資料台賬。
2. 客戶資料未經批准不可複印、傳播，不可擅自帶離工作崗位，不能通過任何途徑洩露給第三方。
3. 員工在對外交往與合作中，如需使用客戶資料須經審批並獲得部門經理批准方可提供。
4. 員工調離現有工作崗位或離職時，須將客戶資料全部交回公司，並不得備份。

B7：反貪污（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必須對賄賂、勒索、詐騙、貪污等相關行為及後果加深了解。為了針對及減低貪污之風險，本集團已就贈送及收受禮物、提供用餐、住宿及娛樂，以及與政府官員交涉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員工日常業務活動中可接受及不可接受的行為。這可確保每位員工須遵從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做出合乎道德之商業決定。為確保所有與政府官員之商業交易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進行，本集團與每位員工簽署廉潔協議，違反者將進行嚴肅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1 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本年度內，並未發生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案件。本集團將持續致力達到年度零貪污投訴和零貪污訴訟的目標。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制定頒佈《反舞弊政策和流程》，設立反舞弊郵箱和專線。
2. 與新入職的僱員簽訂廉潔承諾書及員工手冊。舉報程序為報告制，任何僱員均有權利與義務向其上級揭發、檢舉公司內部的貪污行為，辦公室負責該事項的相關執行與監察。

B7.3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為了降低貪污之風險，公司在《員工手冊》中註明瞭相應的行為守則和廉潔規定，就收受禮物、與供應商交涉等行為製訂對應的指引，列明僱員在生活和工作可接受與不可接受的行為，並說明相應的後果，這可確保每位僱員須遵從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做出合乎道德之商業決定，對賄賂、勒索、詐騙、貪污等行為及後果加深了解。

社區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發展同時依舊致力於社區活動，同時鼓勵本集團員工積極參加各種義工和慈善活動。

B8.1/B8.2 專注貢獻範疇及所動用資源

弘東治理在本身的环境治理業務的工作內容外，積極配合業主單位的各項應急響應，保證河道及其周邊環境的清潔衛生。弘東治理在業務上進行勞務分包，為勞務分包單位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回顧其業務及分析其績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4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2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認為於本集團現狀下對其而言意義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的影響將隨時間推移而變動。我們業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和覆蓋範圍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的不斷變化亦意味著此列表不可能包含所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一直專注控制風險及不確定性，旨在了解及釋除持份者的疑慮。

董事會報告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面臨的業務風險包括經濟及政治風險、社會環境、企業責任及可持續性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檢討本集團的投資及擴展策略、業務計劃、財務業績及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業務風險受到控制及管理並能識別潛在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控制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例如稅務風險、貨幣風險及財務報告風險。此外，董事會在本集團財務部門的協助下，定期監督財務績效及主要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程序監管本集團的合規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不時委聘諮詢公司及專業顧問以讓本集團知悉規管環境的最新發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例如人力資源風險及資訊科技監管風險。本集團每月監管其整體僱員流失率、滿意度及資訊科技系統狀況，並於出現任何風險指標時作出對策。

本集團亦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遵守法律法規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實體，本公司主要在企業層面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管。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而轄下各委員會亦訂有職權範圍以界定各自的權利、職責及義務。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目標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或政府之間並無重大或嚴重爭議的情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的可分配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188,9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175,000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捐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4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99%（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00%）及約53%（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5%（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4%）及約13%（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4%）。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因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最低限額門檻，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

董事

於本年度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敏生先生

鄭加霖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並可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或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於年結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聯繫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並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的利益而制定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7條)現正生效，並在整個本年度內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購買並維持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場競爭狀況與表現掛鉤。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架構應考慮工作職責、個人表現及貢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表現，以反映強調工作表現的公平獎勵制度。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的所有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與股權掛鈎的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舊購股權計劃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終止，並於同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及公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過往貢獻及日後表現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因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70,143,000股股份。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續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續新不得超過股份的10%，且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21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代價。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將予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本年度，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ii))
鄭毅生先生 (附註(i))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	450,000,000	64.15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1,200,000	0.17
鄭加霖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2,400,000 6,000	22,406,000	3.19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400,000	0.06

附註：

- (i) 該等450,000,000股股份由SXD Limited實益擁有，而SX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毅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1,43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iii))
SXD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	450,000,000	64.15
鄭毅生先生 (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64.15
陳霓女士 (附註(ii))	配偶權益	450,000,000	64.15

附註：

- (i) SX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毅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ii) 陳霓女士為鄭毅生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SXD Limited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1,43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其已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均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

致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62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請參考附註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3.1 (信貸風險分析)、附註23 (應收貿易款項分析) 與附註6 (合約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202,485,000港元、合約資產總額為25,859,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58,884,000港元及6,675,000港元。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信貸風險特徵差異明顯的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根據合約對手方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多種情景下預期現金流量的分佈，並根據不同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及相關概率權重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相應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按個別基準確認。

除信貸風險特徵差異明顯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按共同基準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評估作出，並參考每個客戶組的信用等級。管理層亦考慮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前瞻性調整。

我們關注該方面是由於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以應對該關鍵審計事項：

- a. 我們已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有關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控制，包括對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所涉及的關鍵假設及數據的合理性的複核。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及變化）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b. 我們通過評估管理層進行的追溯性審查，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前期評估結果，進而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c.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支持下，我們已評估客戶分組及管理層採用的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當性，通過檢查管理層所使用假設及參數的合理性，評估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合理性，通過考慮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宏觀經濟資訊，評估對歷史損失率進行前瞻性調整的適當性，並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解決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估計不確定性。
- d. 我們已檢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所應用的估計及判斷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任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143,768	155,387
銷售成本	7	(136,393)	(122,091)
毛利		7,375	33,296
分銷成本	7	(998)	(926)
行政費用	7	(41,227)	(45,81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79,612)	(17,861)
其他虧損 — 淨額	10	(5,156)	(11,555)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4)	—
經營虧損		(119,892)	(42,856)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11	(110)	4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002)	(42,447)
所得稅抵免	12	8,931	816
年內虧損		(111,071)	(41,631)
以下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0,765)	(41,184)
— 非控股權益		(306)	(447)
		(111,071)	(41,631)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差額		(6,524)	(4,4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524)	(4,4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595)	(46,059)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7,433)	(45,702)
— 非控股權益		(162)	(357)
		(117,595)	(46,05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13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5.79)港仙	(5.87)港仙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357	54,309
使用權資產	17(a)(i)	6,746	7,366
無形資產	19	17	29
遞延稅項資產	20	10,427	11,577
投資物業	18	14,172	15,223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1	–	26,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	31,757
		82,719	147,05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245	28,543
合約資產	6(a)	19,184	46,062
應收貿易款項	23	143,601	174,9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594	4,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5	13,161	40,872
受限制銀行現金	26	37,548	33,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5,826	12,341
		268,159	341,442
資產總額		350,878	488,4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3,508	3,508
其他儲備	29	212,690	219,157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11,844)	99,122
		204,354	321,787
非控股權益		(6,748)	(6,586)
權益總額		197,606	315,2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a)(ii)	606	1,162
遞延稅項負債	20	4,914	5,350
		5,520	6,5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09,265	106,262
合約負債	6(a)	2,427	–
租賃負債	17(a)(ii)	2,306	1,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20,970	21,2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24	14,696
借貸	31	10,260	22,622
		147,752	166,785
負債總額		153,272	173,2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0,878	488,498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第62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鄭毅生
董事

鄭敏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8	223,675	140,306	367,489	(6,229)	361,260
全面(虧損)／收益						
一年內虧損	-	-	(41,184)	(41,184)	(447)	(41,63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4,518)	-	(4,518)	90	(4,428)
全面虧損總額	-	(4,518)	(41,184)	(45,702)	(357)	(46,0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08	219,157	99,122	321,787	(6,586)	315,2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8	219,157	99,122	321,787	(6,586)	315,201
全面(虧損)／收益						
一年內虧損	-	-	(110,765)	(110,765)	(306)	(111,0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6,668)	-	(6,668)	144	(6,524)
－其他轉撥	-	201	(201)	-	-	-
全面虧損總額	-	(6,467)	(110,966)	(117,433)	(162)	(117,5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08	212,690	(11,844)	204,354	(6,748)	197,60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33(a)	19,687	10,76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494)	(5,2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93	5,49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7)	(7,813)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342)	(2,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	1,211
購買投資物業		–	(1,0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74)	–
受限制銀行現金 (增加) / 減少		(3,758)	9,609
向關聯方貸款		(22)	(32,493)
向第三方貸款		(4,070)	(6,443)
第三方償還貸款		82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8,81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31,271	492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6	4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42	864
投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12,084	(37,58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0,420	27,754
償還借款		(22,485)	(27,198)
已付利息		(635)	(84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757)	(1,809)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73)	(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30)	(2,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14,747	(34,2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1	47,270
匯率變動影響		(1,262)	(6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5,826	12,341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香煙包裝業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SXD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上述修訂本對前期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或對可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報告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2.2 合併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變更，以使之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一切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c)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該等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一項單獨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對投資合併入賬，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對於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該公平值變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 (續)

(d) 業務合併

利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所有業務合併 (不論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獲收購與否)。購買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 (有少數例外情況) 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其中

- 所轉讓代價，
- 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已收購實體之任何先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該等數額低於已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可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 (包括商譽) 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權益作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確定為作出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由於該等實體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列。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資產和負債按該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益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廠房及樓宇	5-2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機器	3-10年
• 辦公室設備	3-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確認。

在辦工程按成本列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辦工程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租賃辦公室樓宇）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

投資物業於物業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物業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

投資物業的初始及後續計量均使用成本法。折舊按直線法計算。

• 辦公室	20年
-------	-----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所購入電腦軟件根據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兩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b) 牌照

所收購牌照乃根據收購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c) 專利及技術

本集團收購的專利及技術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配專利及技術成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入（即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報告期末，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或計入損益中），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至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化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 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如有) 中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債務工具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取消確認投資後毋須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如適用) 確認。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 (及減值虧損撥回) 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乃對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加權估計 (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矩陣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取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自初步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須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 (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必需銷售成本。

2.13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 (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使用之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銀行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 (扣除稅項)。

2.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獲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尚未付款之負債。倘應付貿易款項的支付於一年或以內到期 (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照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並經對與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計算所得的應付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納之立場，其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確立適當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綜合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更不會導致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 (及稅法) 而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對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倘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會就該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9 僱員福利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各項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集團公司及其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根據本集團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於供款在支付予有關計劃後已全數歸屬於僱員，故概無就有關計劃沒收的供款可供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0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支付的股份補償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留任為該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費用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全部達成的期間）確認。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確認修訂（如有）對原估算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員工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轉讓貨品或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倘合約涉及多方面銷售，則交易價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獲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可得觀察資料按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評估。

收入於在建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1 收入確認 (續)

倘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釐定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入乃基於對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人作出的評估。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亦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在轉移特定服務至最終客戶前擁有對有關服務的控制權，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ii)實體於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iii)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有關釐定涉及判斷，並基於對各項安排的條款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區分下列情形對合同變更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 (i) 倘新增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為可明確區分，且新增合同價款代價金額反映了新增承諾商品或服務單獨售價，本集團將該合同變更部份作為一份單獨的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 (ii) 合同變更不屬於上述情形，且在合同變更日或之前已轉讓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務與未轉讓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務之間可明確區分的，本集團將合同變更部份作為終止原合同並創立一份新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 (iii) 合同變更不屬於上述情形，即在合同變更日或之前已轉讓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務與未轉讓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務之間不可明確區分的，將該合同變更部份作為原合同的組成部份進行會計處理。合同變更對已確認收入產出的影響，在報告日期確認為對收入的調整。

(a) 銷貨

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則會確認銷貨收入。

(b) 提供代理服務

本集團在供應商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代客戶採購貨品的代理服務收入。

(c) 就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提供建築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建築服務。

本集團須於合約中確定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承諾。本集團評估建築合約僅包含單一履約責任，乃由於建築工程無法單獨區分。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1 收入確認 (續)

(c) 就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提供建築服務 (續)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承諾服務轉讓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可能超過一年。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原因為有關付款條款屬行業慣例且在正常營運週期內。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本集團使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比例逐步確認合約工程收入。

作出有關估計 (如適當) 時考慮到本集團因竣工延期而招致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的可能性，致使僅當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始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清算賠償被視為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入很大可能不會被撥回時，將有關金額計入收入。於評估會否因逾期完工產生合約罰款或違約金時，管理層考慮合約工程之進度及其他外部因素，此反而將影響於會計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除向客戶保證相關合約工程將按雙方的意願進行的有關保證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保證或退款義務。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進度付款按照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之條款記賬並確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於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則合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約資產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並於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 (即當付款僅隨時間推移而到期時) 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應收入前支付代價時，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合約工程的保留金額按照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d) 提供其他服務

保養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於可交付成果被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為取得客戶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約成本。

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所產生而不取得合同就不會發生的成本。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的，本集團將其作為客戶合同取得增量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為取得合同的其他支出於發生時支銷。

為履行客戶合同發生的成本，不屬於存貨等其他企業會計準則規範範圍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本集團將其作為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i) 該成本與當前或預期取得且該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同直接相關；
- (ii)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本集團未來用於履行（或接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iii)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2.2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法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任何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部分進行調整，惟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4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賃而言，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將不會分開，而是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品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扣減任何應付租賃優惠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 (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4 租賃 (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與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樓宇。

就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付款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該權利的50年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

2.25 利息收入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6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產生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先前已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如合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若干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236	6,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	768
—其他應收款項	835	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8)	(3,637)
	2,098	4,288
以美元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借款不會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利息收入上升／下降。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其持有上市證券投資而產生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附註25）。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1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55,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75.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未來經濟境況及其他因素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適當信用背景的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

本集團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並於各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評估任何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壞賬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壞賬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例如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該等變化預期會導致債務人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本集團三種類別的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合約資產與未開具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別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體一致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注重評估每位客戶的規模及背景，以及與客戶運營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環境有關者。管理層透過對客戶的信用評級進行定量評估估計每位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率，並計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前瞻性資料應用違約概率及虧損率。就前瞻性資料而言，管理層已確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價格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對預期虧損率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核心宏觀經濟因素的價值如下：

項目	範圍
國內生產總值年度百分比變動	4%~5%
消費者價格指數環比	1%~1.2%

就與其他應收款項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管理層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不同情況下合約對手方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多種情景下預期現金流量的分佈，根據不同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及相關概率權重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相應撥備，並利用相關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99,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82,000港元）乃按個別基準評估，且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確認虧損撥備60,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23,000港元）。除此之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須按共同基準計提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在此基礎上，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 虧損率
個別：						
客戶A	26,997	(26,997)	100.00%	27,587	(24,828)	90.00%
客戶B	15,211	(15,211)	100.00%	16,096	(16,096)	100.00%
客戶C	55,608	(16,682)	30.00%	–	–	–
其他	1,932	(1,897)	98.19%	199	(199)	100.00%
	99,748	(60,787)		43,882	(41,123)	
共同：						
環境治理業務	104,361	(4,760)	0.074%	179,777	(152)	0.064%
			– 4.614%			– 0.185%
香煙包裝業務	24,159	(11)	0.046%	34,066	(10)	0.029%
其他	76	(1)	1.316%	4,551	(2)	0.030%
						– 0.185%
	128,596	(4,772)		218,394	(164)	
總計	228,344	(65,559)		262,276	(41,28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41,244	30,849
減值費用淨額 (附註8)	18,995	10,904
撇銷	(181)	–
貨幣換算差額	(1,174)	(509)
年末	58,884	41,244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43	50
減值費用／(撥回) 淨額 (附註8)	6,737	(6)
貨幣換算差額	(105)	(1)
年末	6,675	4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預付增值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良，由於對手方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或與本集團存在商業糾紛 (附註24(a)、附註24(b)及附註24(c))，故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其預期損失率為100%。除此之外，本集團已評估得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1,498	4,647
減值費用 (附註8)	53,880	6,963
撇銷	(11)	—
貨幣換算差額	(1,078)	(112)
年末	64,289	11,498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續)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入賬。

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現金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所規限，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金融負債與其賬面結餘相若。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265	—	—	109,265
借貸	10,260	—	—	10,260
租賃負債	2,387	490	154	3,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84	—	—	6,684
	128,596	490	154	129,2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262	—	—	106,262
借貸	22,622	—	—	22,622
租賃負債	2,001	1,232	—	3,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367	—	—	6,367
	137,252	1,232	—	138,484

* 不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撥備的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按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報表所載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4.08%。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第三級。各級解釋資料載於表下。

	第一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72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將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而作出。

4.1 確認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的建築服務收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按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完成百分比透過比較報告期末就個別合約所產生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而釐定。此外，於評估項目完成所需時間及成本時，管理層亦會計及其他外部因素，從而或會影響於會計期間內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隨著合約推展，本集團檢討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預算成本及變更指令相關估計 (如有)。

4.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為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並經考慮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對本集團客戶償還債務能力的影響後釐定的信用損失的無偏概率加權估計。

就與其他應收款項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評估多種情景下預期現金流量的分佈，並根據不同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及相關概率權重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相應撥備。除此之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須按共同基準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信用評級分析及外部違約數據得出預期虧損率以確定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並納入前瞻性資料 (包括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變動)。

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b)(ii)。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3 非流動資產的估計減值

非流動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而影響本集團日後營運及現金流量時檢討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以較高者為準) 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

- 有否出現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
-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款項 (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支持；及
-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

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 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4 存貨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可變現淨額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所需成本以及相關稅項後確定。儘管本集團已將預期減值之存貨撥備進行最佳估值，市場情況的變化將可能改變結果。

4.5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繳付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很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代理服務業務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閱，因此其未單獨呈列。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132,636	11,025	107	143,768
分部業績	6,618	(41,836)	107	(35,11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08)	(23,862)	(54,042)	(79,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虧損				(4,895)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虧損				(274)
經營虧損				(119,892)
融資成本－淨額				(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002)
所得稅抵免				8,931
年內虧損				(111,071)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7,591	1,676	—	9,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a)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154,875	255	257	155,387
分部業績	13,215	(28,175)	257	(14,70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394)	57	(524)	(17,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其他虧損				(10,292)
經營虧損				(42,856)
融資收入－淨額				4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47)
所得稅抵免				816
年內虧損				(41,631)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7,770	3,150	—	10,920

5 分部資料 (續)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7,351	141,926	77	(196,236)	313,118
投資物業					14,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3,161
遞延稅項資產					10,427
資產總額					350,878
分部負債	74,648	267,422	–	(196,236)	145,8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24
遞延稅項負債					4,914
負債總額					153,272
資本開支	4,220	1,595	–	–	5,8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98,596	205,694	7,308	(190,772)	420,826
投資物業					15,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40,872
遞延稅項資產					11,577
資產總額					488,498
分部負債	90,870	253,153	–	(190,772)	153,2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696
遞延稅項負債					5,350
負債總額					173,297
資本開支	12,417	2,780	–	–	15,197

6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132,636	154,875
—代理服務	107	257
	132,743	155,13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來自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之收入		
—建築服務	6,131	(4,200)
—維護及其他服務	4,894	4,455
	11,025	255
	143,768	155,387

二零二三年建築服務收入的撥回主要由於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不可預測的成本增加。

於本年度，除下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客戶D	52.9%	47.9%
客戶E	37.6%	51.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二零二三年：相同）。

6 收入 (續)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25,859	46,105
減：虧損撥備	(6,675)	(43)
合約資產總額	19,184	46,062
合約負債－建築服務	2,427	—

(ii) 未完成合約

本集團香煙包裝產品、提供代理服務、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建築服務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建築服務及維護服務合約賦予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金額與迄今為止本集團向客戶達致之表現價值直接相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13,331	12,142
已售存貨成本	75,361	86,858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取得合約所產生之成本	24,954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36,400	37,99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6,437	8,137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8)	737	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2,082	1,92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	11	4
水電	2,559	3,008
專業服務費用	4,376	4,517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2,313	1,701
—非審核服務	132	133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1,435	1,608
並非確認為租賃負債的經營租賃相關的開支 (附註17)	15	10
交付成本	1,341	1,374
其他開支	7,134	8,56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78,618	168,827

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減值費用／(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	18,995	10,904
—合約資產	6,737	(6)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80	6,963
	79,612	17,861

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33,987	35,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13	2,813
	36,400	37,993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i)	500	122	12	634
鄭敏生先生	400	439	—	839
鄭加霖女士(ii)	—	18	1	19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120	—	—	120
霍寶田先生	120	—	—	120
蔡肖文先生	120	—	—	120
	1,380	579	13	1,972

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ⁱ⁾	500	116	11	627
鄭敏生先生	400	503	9	912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120	—	—	120
霍寶田先生	120	—	—	120
蔡肖文先生	120	—	—	120
	1,380	619	20	2,019

(i) 鄭毅生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ii) 鄭加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二零二三年：相同)，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二三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相同)。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 (二零二三年：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二零二三年：相同)。

並無董事與其關連實體在涉及本公司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 (而本公司為訂約方) 中直接或間接有著重大的利益關係 (二零二三年：相同)。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之分析呈列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於本年度應獲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078	3,2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57
	2,138	3,276

該等餘下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d)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	1,585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27	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5,622)	(10,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6)	(1,3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a)	—	81
	(5,156)	(11,555)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48%股權被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盛世恒瑞（廣東）科技有限公司（「**盛世恒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具有無限經營期，主要從事科技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本集團仍持有盛世恒瑞的52%股權，並將其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世恒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750,000元尚未繳足。

11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42	864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56	445
	598	1,309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635)	(84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17)	(73)	(56)
	(708)	(900)
	(110)	409

-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來自一家金融機構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80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已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三年：相同）的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的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汕頭信達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成功更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變動，董事評估並認為汕頭信達將繼續透過更新申請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在考慮期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時，已採用15%的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對已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採用5%的預扣稅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768)	2,598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7	(1,878)
撥回將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80)	(1,536)
	837	(3,414)
	(8,931)	(81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開支（二零二三年：相同）。

12 所得稅抵免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之溢利／(虧損)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002	42,447
按各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0,243)	(9,09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扣除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	1,682	2,370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1,212)	(1,692)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20,922	9,132
—撥回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80)	(1,536)
	(8,931)	(816)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10,765)	(41,1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430,000	701,430,000
每股基本虧損	(15.79)港仙	(5.87)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三年：無)。

1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經營／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Esteem Jo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Xinda Capital Limited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中華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	1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1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華信信貸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	100港元	尚未正式運營	100%	100%
信達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1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汕頭信達(a)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	35,000,000港元	設計、印刷及 銷售香煙包裝	100%	100%
弘東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	1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弘東治理(b)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	150,000,000港元(h)	環保建築工程	100%	100%
廣東信達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信達檢測」)(c)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	35,000,000港元(i)	尚未正式運營	100%	100%
重慶弘元中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弘元中」)(d)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j)	尚未正式運營	100.00%	95.05%
華章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17,542,125港元	投資控股	51%	51%
華章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華章上海」)(e)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研究生物科技及 買賣相關產品	51%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經營／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黑河市華章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華章黑河」)(f)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農業科學及技術 相關服務	不適用	51%
廣東佛欣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廣東佛欣」)(g)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k)	環保治理服務	51%	51%

- (a) 汕頭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無限營運期限。
- (b) 弘東治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信達檢測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無限營運期限。
- (d) 重慶弘元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無限營運期限。
- (e) 華章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營運30年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f) 華章黑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註銷。
- (g) 廣東佛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限為截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五日止15年。
- (h)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弘東治理之註冊資本121,180,000港元尚未繳足。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達檢測之註冊資本35,000,000港元尚未繳足。
- (j)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弘元中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9,100,000元尚未繳足。
- (k)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佛欣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267,000元尚未繳足。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辦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456	3,739	69,451	5,113	–	136,759
累計折舊	(25,400)	(2,942)	(46,596)	(4,375)	–	(79,313)
賬面淨值	33,056	797	22,855	738	–	57,446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056	797	22,855	738	–	57,446
添置	1,578	–	891	9	5,024	7,502
出售	–	–	(2,574)	–	–	(2,574)
轉撥自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	869	–	–	869
轉撥自在辦工程	–	–	3,973	–	(3,973)	–
折舊	(2,629)	(720)	(4,660)	(128)	–	(8,137)
貨幣換算差額	(466)	(6)	(308)	(9)	(8)	(797)
年末賬面淨值	31,539	71	21,046	610	1,043	54,3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190	3,686	57,535	5,057	1,043	126,511
累計折舊	(27,651)	(3,615)	(36,489)	(4,447)	–	(72,202)
賬面淨值	31,539	71	21,046	610	1,043	54,309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539	71	21,046	610	1,043	54,309
添置	–	–	107	33	3,747	3,887
出售	–	–	(2,326)	(21)	–	(2,347)
轉撥自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	427	–	2,861	3,288
折舊	(2,385)	(59)	(3,929)	(64)	–	(6,437)
減值	–	–	(217)	–	–	(217)
貨幣換算差額	(636)	(2)	(351)	(13)	(124)	(1,126)
年末賬面淨值	28,518	10	14,757	545	7,527	51,3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90	12	49,940	4,814	7,527	113,383
累計折舊	(22,572)	(2)	(34,970)	(4,269)	–	(61,813)
減值	–	–	(213)	–	–	(213)
賬面淨值	28,518	10	14,757	545	7,527	51,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多數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自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956	3,734
行政費用	3,481	4,403
	6,437	8,137

17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83	5,254	12,837
累計折舊	(2,714)	(3,430)	(6,144)
賬面淨值	4,869	1,824	6,6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69	1,824	6,693
添置	–	2,780	2,780
由於變更而終止確認	–	(95)	(95)
折舊費用	(147)	(1,780)	(1,927)
貨幣換算差額	(69)	(16)	(85)
年末賬面淨值	4,653	2,713	7,3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75	5,355	12,830
累計折舊	(2,822)	(2,642)	(5,464)
賬面淨值	4,653	2,713	7,366

17 租賃 (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續)

(i) 使用權資產 (續)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53	2,713	7,366
添置	–	1,616	1,616
由於變更而終止確認	–	(7)	(7)
出售	–	(32)	(32)
折舊費用	(145)	(1,937)	(2,082)
貨幣換算差額	(97)	(18)	(115)
年末賬面淨值	4,411	2,335	6,7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15	4,292	11,607
累計折舊	(2,904)	(1,957)	(4,861)
賬面淨值	4,411	2,335	6,7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若干位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室外，本集團的其他使用權資產乃位於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2,306	1,962
— 非流動	606	1,162
	2,912	3,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計入融資成本)	73	56
折舊費用	2,082	1,927
未確認為負債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費用)	15	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83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875,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5,223	15,234
收購	—	1,060
折舊費用	(737)	(852)
貨幣換算差額	(314)	(219)
年末賬面淨值	14,172	15,223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由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為18,45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此後並無發現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二零二二年的估值相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專利及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4	5,101	4,667	10,482
累計攤銷	(681)	(5,101)	(4,667)	(10,449)
賬面淨值	33	–	–	3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	–	–	33
攤銷	(4)	–	–	(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年末賬面淨值	29	–	–	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3	5,028	4,600	10,331
累計攤銷	(674)	(5,028)	(4,600)	(10,302)
賬面淨值	29	–	–	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	–	–	29
攤銷	(11)	–	–	(11)
貨幣換算差額	(1)	–	–	(1)
年末賬面淨值	17	–	–	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8	–	4,502	5,190
累計攤銷	(671)	–	(4,502)	(5,173)
賬面淨值	17	–	–	17

攤銷額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中扣除(二零二三年：4,000港元)。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27	11,5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4)	(5,350)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淨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6,227	2,652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免	(837)	3,414
已付預扣所得稅	219	250
貨幣換算差額	(96)	(89)
年末	5,513	6,227

20 遞延所得稅 (續)

於本年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上市證券 公平值虧損 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資產減值撥備 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33	5,879	740	9,852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抵免／(支出)	161	2,556	(839)	1,878
貨幣換算差額	(47)	(101)	(5)	(1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7	8,334	(104)	11,577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免	(1,564)	445	202	(917)
貨幣換算差額	(47)	(184)	(2)	(2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8,595	96	10,427

20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將分派之溢利
之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00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抵免	(1,536)
已付預扣所得稅	(250)
貨幣換算差額	(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0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抵免	(80)
已付預扣所得稅	(219)
貨幣換算差額	(1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所得稅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7,6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5,000港元）。由於董事已確認不會於可預見之未來在中國境外分派相關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之未匯盈利額約為152,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90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41,9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82,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0,4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23,000港元）。

20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與未列賬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的結轉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	3,079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2,769	2,769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1,423	1,423
於二零二七年期到	1,308	36,140
於二零二八年期到	29,230	33,471
於二零二九年期到	7,196	–
	41,926	76,882

21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0,799	11,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4,725
投資之預付款項(a)	–	22,070
	10,799	37,830
減：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0,799)	(11,035)
	–	26,795

- (a) 該數額指向獨立第三方公司中財祥瑞(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財祥瑞」)預付之股權投資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由於相關投資項目未能成功實行，本集團有權根據所簽署的協議收取預付款項及按年利率4%的累計利息。因此，該數額已轉至其他應收款項。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2,948	16,225
製成品	12,027	12,318
	24,975	28,543
減：存貨撥備	(730)	-
	24,245	28,5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於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成本為75,3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858,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2,485	216,171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58,884)	(41,24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43,601	174,927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90日	25,872	39,406
91日至180日	9,073	1,014
181日至365日	6,114	1,429
365日以上	161,426	174,322
	202,485	216,171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a)	25,500	2,8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b)	31,609	32,278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c)	10,583	11,791
預付款項	1,191	1,206
減：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之減值撥備	(64,289)	(11,498)
	4,594	36,664
減：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757)
	4,594	4,907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中財祥瑞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1,598,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為預付投資款項（附註21）。鑒於目前與中財祥瑞之商業糾紛，本集團預計該款項可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00%計提減值虧損。
- (b) 該款項指墊付予聯營公司盛世恒瑞（廣東）科技有限公司（「盛世恒瑞」）的資金，該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但預期不會在一年內收回，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被歸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本年度，由於墊付予盛世恒瑞的資金已轉讓予中財祥瑞並鑒於目前與中財祥瑞之商業糾紛，本集團預計該款項可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00%計提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c)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主要包括10,5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00,000元）），為向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的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獨立第三方）授予的一筆貸款。該貸款旨在為本集團獲取良好的利息回報並將潛在回報最大化，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每月按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由於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該筆貸款已基於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全數減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d)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24,665	2,517
以港元計值	835	370
	25,500	2,887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以港元計值	1,236	6,787
—以人民幣計值	11,925	34,085
	13,161	40,872

26 受限制銀行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主要包含存款35,9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3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1,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6,000港元），作為履約保函訂金，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銀行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1.5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有關存款的原到期日為90日至3年。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25,234	11,573
以港元計值	515	768
以美元計值	77	—
	25,826	12,341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25,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73,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現金37,5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90,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自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430,000	3,508

29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b)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9,753	31,738	(23,090)	35,000	274	223,675
貨幣換算差額	-	-	(4,518)	-	-	(4,5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9,753	31,738	(27,608)	35,000	274	219,1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9,753	31,738	(27,608)	35,000	274	219,157
貨幣換算差額	-	-	(6,668)	-	-	(6,668)
其他轉撥	-	-	201	-	-	2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9,753	31,738	(34,075)	35,000	274	212,690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由外資獨家營運之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10%之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之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先前年度之虧損或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鄭毅生先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的視作注資。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73,364	73,823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35,901	32,439
	109,265	106,262

(a) 應付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69,652	58,348
91日至180日	164	872
180日以上	3,548	14,603
	73,364	73,823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31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260	22,622

本集團的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借貸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按年利率3.7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70%至4.00%) 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稅項	5,383	6,123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8,903	8,753
其他應付款項	6,684	6,367
	20,970	21,243

(a)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20,482	17,606
以港元計值	488	3,637
	20,970	21,243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002)	(42,447)
調整：		
— 融資收入	(598)	(1,309)
— 融資成本	708	900
— 折舊及攤銷	9,267	10,920
— 其他虧損—淨額	5,156	11,555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9,612	17,861
— 存貨之減值虧損	7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7	—
—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4	—
營運資金之變動：		
— 應收貿易款項	9,023	32,145
— 合約資產	19,562	(2,353)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358	(34,122)
— 合約負債	2,4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5	(2,746)
— 存貨	3,005	16,80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2	3,55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19,687	10,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負債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淨債務	(22,389)	(2,567)	(24,956)
現金流量	288	1,865	2,153
租賃負債增加	–	(2,780)	(2,780)
出售租賃負債	–	117	117
匯兌調整	323	297	620
利息開支	(844)	(56)	(9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	(22,622)	(3,124)	(25,746)
現金流量	12,700	1,830	14,530
租賃負債增加	–	(1,616)	(1,616)
出售租賃負債	–	39	39
匯兌調整	297	32	329
利息開支	(635)	(73)	(7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	(10,260)	(2,912)	(13,172)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4,305

3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各方。如當事方受到共同控制，則當事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實體。

(a) 關聯方之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名稱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盛世恒瑞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鄭毅生先生(i)	1,031	—
租賃預付款項		
— 鄭毅生先生	—	2
其他應付款項(ii)		
— 鄭毅生先生	484	3,509
— 鄭敏生先生	128	149
	612	3,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盛世恒瑞(iii):		
總賬面值	31,609	32,278
虧損撥備	(31,609)	(521)
	—	31,757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續)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鄭毅生先生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的辦公室樓宇。該等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為無抵押。
- (ii) 應付鄭毅生先生的款項4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除此之外，其他應付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董事薪金及津貼。
- (iii) 應收盛世恒瑞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預計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 鄭毅生先生	312	47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鄭毅生先生	28	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財務擔保		
— 鄭毅生先生 (附註31)	10,260	22,622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4,648	5,2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81
	4,741	5,357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26,342	129,102
	126,342	129,10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	1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34	41,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360
	37,856	42,053
資產總額	164,198	171,1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08	3,508
其他儲備	150,358	153,922
保留盈利	9,182	9,422
權益總額	163,048	166,85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2	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8	3,625
負債總額	1,150	4,3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4,198	171,155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9,753	(23,406)	11,480	167,827
年內虧損	–	–	(2,058)	(2,058)
貨幣換算差額	–	(2,425)	–	(2,4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9,753	(25,831)	9,422	163,3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9,753	(25,831)	9,422	163,344
年內虧損	–	–	(240)	(240)
貨幣換算差額	–	(3,564)	–	(3,5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9,753	(29,395)	9,182	159,540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香煙包裝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業務
「本公司」或「華禧」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治理業務」	指	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或「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東治理」	指	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詞彙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汕頭信達」	指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43,768	155,387	194,536	404,559	373,394
經營(虧損)／溢利	(119,892)	(42,856)	(58,344)	46,045	112,91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10)	409	64	1,618	3,84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0,002)	(42,447)	(58,280)	47,663	116,7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931	816	4,910	(11,188)	(23,477)
年內(虧損)／溢利	(111,071)	(41,631)	(53,370)	36,475	93,2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765)	(41,184)	(53,107)	36,996	94,275
非控股權益	(306)	(447)	(263)	(521)	(993)
	(111,071)	(41,631)	(53,370)	36,475	93,28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350,878	488,498	577,266	732,977	646,629
負債總額	(153,272)	(173,297)	(216,006)	(282,160)	(189,691)
權益總額	197,606	315,201	361,260	450,817	456,938
非控股權益	(6,748)	(6,586)	(6,229)	(6,519)	(5,778)